

校董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

成立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

1. 隨著校董會於上次會議議決在常熟經濟開發區成立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作為大學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研究及其他教育活動的基地，校董會通過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的營運計劃。

2011至12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的2011至12年度財政預算

2. 校董會通過2011至12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2011至12年度的財政預算。

2011至12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費

3. 校董會通過2011至12年度本校所有由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的學費及其他相關收費。

適用於合資格教職員的房屋津貼額的調整

4. 隨著公務員房屋津貼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作出調整，校董會議決：
 - (a) 採納經調整的自行租屋津貼額，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新租約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及
 - (b) 採納經調整的居所資助津貼額，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領取津貼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

責任津貼額及署理津貼額的調整

5. 根據大學早前檢討責任津貼額及署理津貼額的結果，校董會議決：
 - (a) 通過上調責任津貼額及署理津貼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
 - (b) 修訂提供責任津貼及署理津貼的指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完善終止聘用的上訴處理程序

6. 為進一步完善終止聘用的上訴處理程序，校董會議決通過以下安排，即時生效：

- (a) 關於合約制或連續合約制教授級、高級教學及高級非教學人員的終止聘用程序，校長將繼續負責在考慮大學檢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後，決定是否接納終止聘用這些職員的建議，而校董會轄下人事管理委員會主席將負責審理任何關於終止聘用這些職員的上訴及作出裁決；及
- (b) 為實任制教職員及非實任制教職員而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修訂如下：

實任制教職員

五名獨立成員，包括：

- (i) 一名校董會校外成員出任主席；
- (ii) 三名校董會成員；及
- (iii) 一名校董會校外成員，或由上訴審裁人視乎需要邀請的一名校外成員。

非實任制教職員

三名獨立成員，包括：

- (i) 兩名教授級或高級教學人員及高級非教學人員，其職級必須至少與接受覆核的教職員相同；及
- (ii) 一名校董會校外成員，或由上訴審裁人視乎需要邀請的一名校外成員。

[上訴審裁人將委任以上三名成員的其中一人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遵守最低工資條例

7. 為確保大學教職員的待遇不低於現時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28 元的水平，校董會議決：

- (a) 為於最低工資條例實施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以後聘用的大學教職員，訂定月薪 7,700 元的最低工資參考水平；及
- (b) 將初級研究助理的月薪由 7,000 元調整至 7,700 元，即時生效。